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2年 第5期

2022年5月9日

绿色澜湄计划：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圆桌对话顺利召开

2022年4月21日，绿色澜湄计划：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圆桌对话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在京召开。本次圆桌对话由生态环境部指导，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办，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支持，野生生物保护学会、乐施会、亚洲基金会和保护国际基金会协办。来自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湄公河国家气候与环境部门、联合国驻华机构、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及企业代表近300人参加了会议。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处长周军、应对气候变化司处长陈志华、澜沧江-湄公河中国秘书处代表耿聪、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副司长San Oo、柬埔寨环境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秘书长Heng Chan Thoeum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词。国际金融公司亚太区首席投资官李耀、世界资源研究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方莉、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处长李霞分别就全球与区域气候韧性基础设施发展展望、面向碳中和的全球气候治理、澜湄低碳可持续基础设施共享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作主旨发言。



李永红表示，基础设施是推动全球发展倡议的重要领域，澜湄国家共同面临着气候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挑战，亟待进一步加强区域可持续基础设施合作。本次圆桌对话致力于推动各国开展低碳可持续基础设施政策交流和经验分享，对于丰富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知识产品、加强绿色驱动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周军表示，今年是澜湄环境合作中心成立五周年，在澜湄六国和合作伙伴共同努力下，通过实施《澜湄环境合作战略》和“绿色澜湄计划”旗舰项目，务实开展政策对话、能力建设、联合研究和示范合作，取得了丰硕的合作成果。中国愿同湄公河国家携手努力，共享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环境质量改善等领域理念和经验，共同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陈志华表示，中国已与缅甸、老挝、柬埔寨、越南等国家签署了合作文件，通过提供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物资、共建低碳示范区、构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等方式，切实助推湄公河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期待未来通过共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加强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沟通和经验分享，实现共同发展。



耿聪表示，澜湄合作已发展为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次区域合作机制，丰富的合作成果不断为澜湄流域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此次圆桌会是落实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及外长会精神，共建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的具体体现，也是六国在抗击疫情背景下加强团结、聚焦发展的有力举措。希望通过本次圆桌会，六国能够分享有益经验做法，加强国家和地区层面能力建设。



San Oo表示，澜沧江-湄公河各国一直倡导共同应对气候变化，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是实现区域经济繁荣、环境保护和人文发展多重目标的重要途径。期待本次圆桌对话为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气候韧性基础设施提供先进经验借鉴，有效促进区域对话与交流。



HENG Chan Thoeun表示，柬埔寨已制定《碳中和长期战略》，正式明确了柬埔寨为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各部门的优先减排行动。期待该战略能够对接新一期《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共同加强区域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为气候变化多边合作贡献柬方力量。





李耀表示，国际金融公司一直努力推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气候韧性基础设施发展。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同为发展中国家，以低碳能源、绿色交通、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和韧性城市等为代表的低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促进该地区韧性增长尤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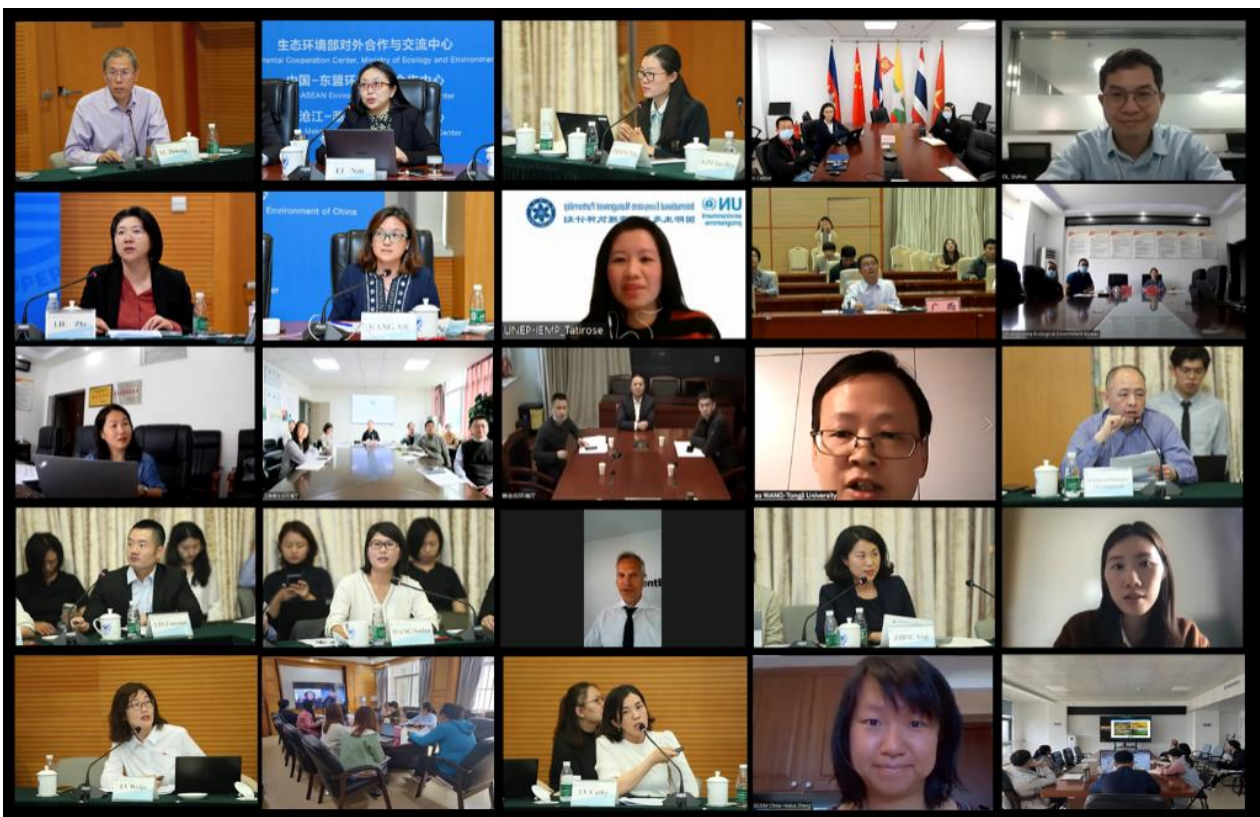
方莉表示，虽然近年澜湄各国积极推动低碳发展并提出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但在气候治理行动中仍相对独立，难以形成合力。澜湄各国应加强区域和全球层面合作，通过形成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战略，引入更多资源支持区域低碳发展，有效推动全球气候治理成效。



李霞表示，加强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对提升区域气候韧性和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致力于加强区域可持续基础设施合作、分享应对气候变化知识，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创新动能。

会议围绕低碳基础设施助力区域与全球气候治理、澜湄流域生态基础设施支持社区可持续发展、澜湄气候韧性基础设施青年企业家创新三大议题进行了讨论，探讨了澜湄国家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与挑战。会议旨在落实《关于加强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可持续发展合作的联合声明》，务实开展“绿色澜湄计划”，共同推动澜沧江-湄公河流域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

与会代表一致表示希望通过加强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务实推进环境项目合作，推动构建澜湄环境合作网络，凝聚区域绿色发展共识，提升澜湄环境合作参与度和广泛性。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ce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